北京市气象信息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气象信息中心为北京市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北京市气象信息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智能运维室、数据应用研究室、计算技术研究室。

北京市气象信息中心主要职责为:

1.负责拟定北京市气象局气象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牵头信息化技术架构设计、实施及维护；负责全局信息网络及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的集约化审核及技术指导。

2.负责机房及配套设施、基础资源池、高性能、通信网络、视频会商、网络安全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管理。

3.负责气象数据环境建设、运行管理。开展各类气象探测及业务产品的收集、存储、服务、归档、运维以及相关业务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4.负责常规气象资料质量检验和审核。负责气象资料质量控制、审核评估、基础数据产品加工处理的算法研究。开展数据智能分析与挖掘业务。发展并行计算技术与服务。

5.负责北京市气象档案馆的建设、管理和服务。负责数字档案馆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

6.负责与北京市相关部门（含军队）开展气象、水文、地理等各类数据的共享交换及服务支持，承担华北区域中心的职责，负责本区域内气象数据资源的共享与服务。

7.承担北京市气象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气象信息中心人员编制均在中央。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02.85万元，比上年减少69.99万元，下降4.4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02.85万元，比上年减少69.99万元，下降4.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2.8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02.83万元，比上年减少46.77万元，下降3.02%，其中：项目支出1502.8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2.85万元，比上年减少69.99万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本年落实过紧日子，核减部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2.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02.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1年度决算1502.83万元，比2020年决算减少46.77万元，下降幅度较小。其中:

“气象事务”（款）2021年度决算1502.83万元，比2020年决算减少46.77万元。主要是本年落实过紧日子，核减部分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

第三部分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不属于“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7.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北京市气象信息中心无此情况。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气象部门所属单位保障业务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